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6957號

原告 聚財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璋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

被告 菲德沃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羽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名為賀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嗣於民國108年6月25日更名為聚財課有限公司，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在案。原告曾於107年7月2日與被告簽立和解書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46,500元，倘分期給付者，若有一期給付遲延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由訴外人謝欣穎擔任保證人。豈料被告自簽立合約書後，僅分別於107年9月16日、10月15日、12月29日，各匯款予原告30,000元，合計90,000元，爾後則未再依約履行合約書，亦未給付任何款

01 項。原告另於108年11月13日，委請律師函告被告，催告其
02 應依約給付款項，惟未獲回應，則被告已陷入給付遲延，爰
03 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6,500
04 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5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按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
07 執發生之契約；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
08 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，民法第736條、第737
0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和解內容，倘以他種法律關係替代原
10 有法律關係者，則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，故債務人
11 如不履行和解契約，債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
12 履行，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最高法院著有83年
13 台上字第620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和
14 解書給付和解金，迄今尚欠原告256,500元乙節，業據原告
15 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和解書、弦律法律事務所108年
16 11月13日弦律字第10811131號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
17 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9946號卷第13-23頁），而被告
1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19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20 審究上開和解契約之內容，兩造間顯係就臺北地方檢察署
21 107年度他字第4349號詐欺案，達成和解協議，和解方式
22 為：被告願給付原告346,500元，而原告放棄主張法律上權
23 利，倘為分期付款，給付日期自：107年7月2日起至108年12
24 月31日，至全部和解金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遲延則視為
25 全部到期。足見系爭和解方案成立後，兩造間已創設新法律
26 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和解方案內容
27 即屬有據。是以被告簽約後未遵期給付和解金，依約即視為
28 全部到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餘和解金額256,500元，
29 為有理由。

30 四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31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和解書約定被告108年12月31日前應繳納完和解金，而被告僅於107年9月16日、10月15日、12月29日，各匯款予原告30,000元，之後再無給付任何和解金，兩造並約定如有一期遲延則視為全部到期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2月5日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9946號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6,500元，及自10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楊婷雅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
01 合 計 2,760元